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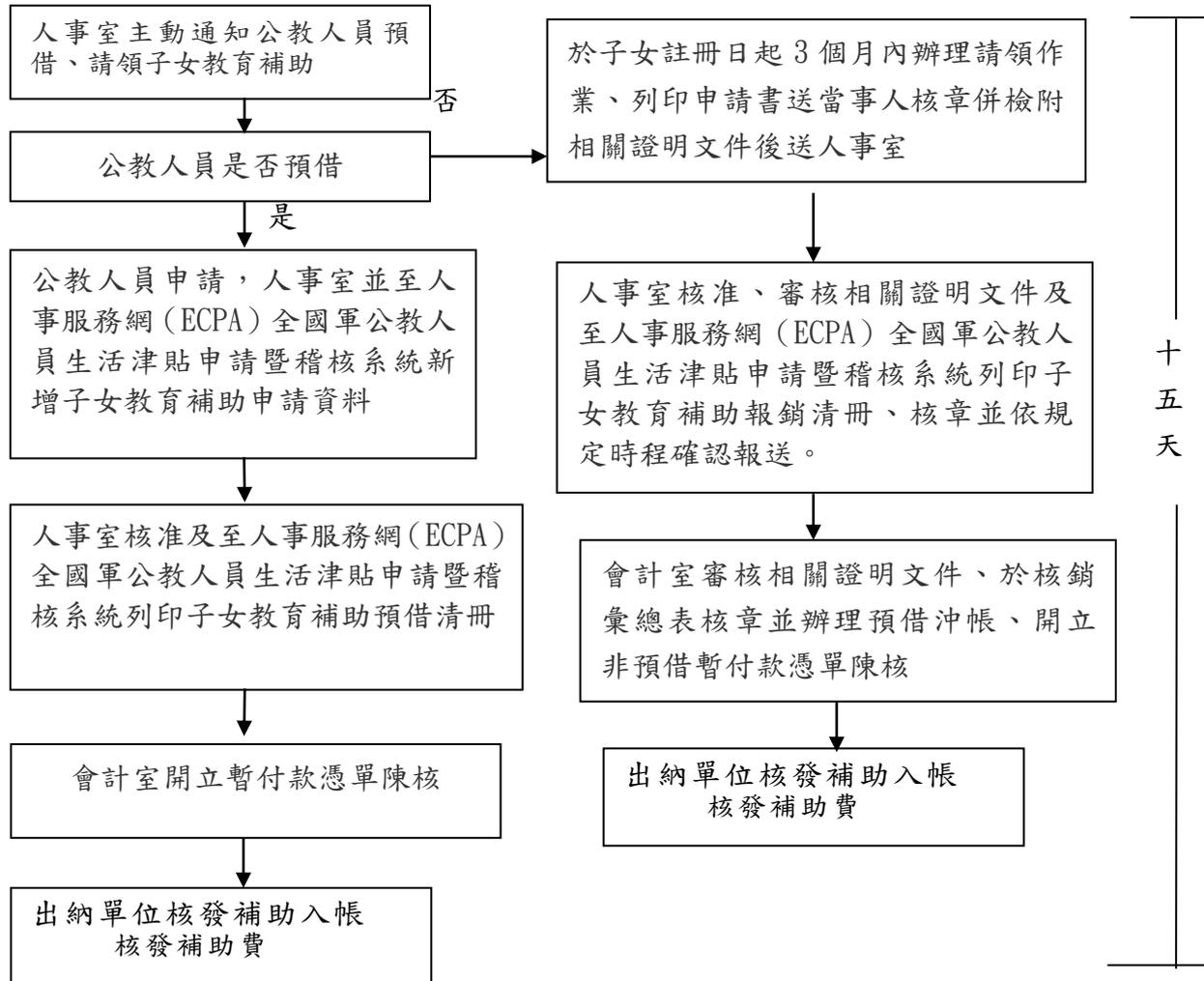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子女教育補助預借與請領 SOP 流程

一、編號 10401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申請期限：未預借者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惟於90.1.1後發生之事實，當事人如未能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期限以5年為限。
- (三) 繳驗證件：
 - 1、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 2、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 (五) 上列子女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

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六)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七) 子女教育補助如係個案單筆申請，其作業時間為二天。

(八)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2 月 1 日局給字第 0970060578 號函，為防杜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領情事發生，規定自 96 學年第 2 學期起，須至人事服務網 (ECPA)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九) 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申請流程規定，因未涉及單位主管裁決權限，無需經各層主管同意，僅須送當事人確認。

五、使用表格

(一)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清冊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報銷清冊